（上接B573版）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合计为1,255.47万元，其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47万元，相关金额已在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专项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9.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6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319,958.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876,199.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95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787.62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发生额	102,181.1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9.47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707.66
减：超募资金暂设新项目的金额	388.00
减：募集资金归还补充	32,000.00
减：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5,000.00
加：利息收入	206.48
加：理财收入	764.48
减：手续费支出	0.2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20.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上海张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6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存放方式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280410707	1,681.4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98300078801600000298	469.55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8110201013801403722	13.9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20600006656	825.46	活期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28830	2.80	活期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795775	227.09	活期
合 计		3,220.23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即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3/2	2023/1/5	0.1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2/7	2023/3/7	2.70%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3	2023/3/16	2.75%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6	2023/3/20	2.75%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18	2023/2/21	0.50%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18	2023/2/21	4.20%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2/23	2023/5/24	1.50%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2/23	2023/5/24	3.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3/9	2023/6/2	2.85%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24	2023/6/26	2.80%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27	2023/6/26	2.80%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5/26	2023/6/22	2.05%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6/29	2023/8/29	2.80%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9/18	2023/12/18	2.4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7/3	2023/10/7	2.8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0/9	2024/1/9	2.56%	否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21	2024/3/21	2.46%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6,656,755.58元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完成交易，最终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95,730,373.14元，南模生物持有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购尾款3,880,000.00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及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均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含房屋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并按季度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按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模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南模生物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模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模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46,787.6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7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②-④）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468.04	10,723.90	-2,276.10	82.49	2024年12月	已完成的7,500种模型构建	否	否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471.30	2,185.85	-814.15	72.86	2024年12月	已完成部分人源化工作	否	否
上海威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00.00	2021年10月	已实现的产能48万笼	否	否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768.32	1,793.99	-206.01	89.7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707.66	36,703.74	-3,296.26	91.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64,000.00	64,000.00	32,000.00	6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收购资产	否	–	39,573.04	39,573.04	388.00	39,573.04	0.00	100.00	2022年四月完成收购，本年支付保证金	不适用	否	否
未明确投向	否	–	3,214.58	3,214.58			-3,214.5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06,787.62	106,787.62	32,388.00	103,573.04	-3,214.58	96.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000.00	146,787.62	146,787.62	38,095.66	140,276.78	-6,510.84	95.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即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6,656,755.58元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完成交易，最终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95,730,373.14元，南模生物持有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购尾款3,880,000.00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含房屋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并按季度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上市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5.77万股进行作废。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截至2023年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目标值（Am）为4.74亿元，触发值（An）为4.27亿元。前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亿元，低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触发值（A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对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57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5.77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2幢2-4层，邮政编码：201318。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姚圩路63弄1号6层，邮政编码：201318。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2幢2-4层，邮政编码：201318。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姚圩路63弄1号6层，邮政编码：201318。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诚信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且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